

从“纸上建议”到“民生答卷”

湖北崇阳: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1+1+1>3

“教育强国,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畅通在职教师学历提升通道,是盘活中小学教师资源、系统性提升队伍素质的战略举措,也是夯实教育强国基石的关键一环。

提升在职教师学历 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讲述人:祝响响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中心小学语文教师 祝响响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在教育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下,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是核心。当前,提升教师队伍学历层次,特别是增加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的比例,已成为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

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层次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

据统计,截至2023年,全国小学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为78%,初中、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分别为5.7%、14%。教师队伍整体面貌发生了格局性变化,但与教育强国建设的要求及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在职教师高学历比例仍然偏低,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与教育强国的战略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通过自然更替,提升教师队伍学历层次需要漫长的过程。畅通在职教师学历提升通道,既可以系统性提升队伍素质,也可以让他们在实践中积累的教学能力和教研成果充分展现。

调研中,我发现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层次主要面临三重障碍:一是入学路径狭窄。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对承担繁重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而言门槛过高,而适合成人灵活学习的、类似过去自考或函授本科的研究生层次学历提升渠道严重缺失。二是工学矛盾突出。现有研究生课程安排多与教师工作时间冲突,在职教师难以脱产学习。即便部分高校尝试送教下县,其覆盖面和持续性也有限。三是外在激励不足。现有职称评定、薪酬待遇等政策与学历的关联度不高,在职教师投入许多时间、精力、学费取得高层次文凭后,获得的回报有限。部分地区虽有学历与职称挂钩的政策,但激励作用有限且缺乏系统性的保障机制。

教育是国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唯有通过政策创新破解“入学难”“工学难”“激励弱”瓶颈,才能激发在职教师提升学历的动力,为教育强国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此,我建议:

第一,改革研究生招生模式,破解入学难问题。积极鼓励师范院校、综合大学等教育机构改革现有的研究生招生模式。如参考成人高等教育模式,采取单独招生、单独划线、单独录取的招录办法;参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模式,采取资格审核、注册入学、单独考试方式,增加省考和实践考核比例;增加师范院校教育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同时,定期对参与学历提升的教师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反馈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

第二,创新高学历教师培养模式,缓解工学矛盾。提供优质、灵活、便利的学习渠道,可以采用线上+线下、送教下校、工学交替的教学方式,在职教师灵活学习课程。将学历提升与现有的教师培训体系相结合,比如教师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取得学历文凭后,可计入一定的培训学分,一体化推进教师高素质专业化发展。

第三,健全学历提升激励机制,营造良好氛围。建议国家层面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教师学历提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全方位提升在职教师对学历提升的认知度与积极性。同时,完善学历提升正向激励机制,加强经费保障支撑,通过典型示范、经验分享等方式,激发教师学历提升的内在动力,形成鼓励教师持续学习和成长的良好氛围。

(整理:本报记者史隼 通讯员章隼)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胡文涵 代聪利

如何让代表委员的“金点子”真正落地见效?2024年以来,湖北省崇阳县检察院积极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充分凝聚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合力,实现监督资源的优势互补和效能叠加,在生态治理、公共安全、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办理了一批案例,交出了一份“1+1+1>3”的亮眼答卷。

从纸面建议到治理实践

“东堡港治理好了,我们再也不用担心汛期洪水了!”今年4月,汛期来临前,崇阳县检察院对东堡港流域治理案进行回访,港口村村民老李看着整治一新的河道,连连称赞。

2024年咸宁市两会期间,一份关于东堡港流域治理的代表建议引起检察机关注意。崇阳县检察院依托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在与该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工委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将该代表建议作为检察监督线索,予以案件化办理。

通过航拍、现场勘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该院查明东堡港流域存在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未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置河道等问题,随即启动磋商程序,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在汛期前完成10公里的河道清理工作以及流域内另外6处地质灾害的治理。

“过去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检察建议各自运行,现在通过机制实现了常态化有机衔接。”崇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程征介绍,2024年初,咸宁市检察院研究制定《关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实施办法》,对线索移送、案件办理、成果转化等流程进行规范。崇阳县检察院结合辖区实际对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重点对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建议与提案做好案件化办理。截至目前,该院已立办相关案件15件,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切的问题。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其其格

7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对所办理的乾通渠、涌丰渠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附近一位村民细数着水渠的变化:“经过这番修整,水渠再用上百年没有问题。”

乾通渠、涌丰渠并称呼和浩特的水利史的“双壁”,分别建于清光绪、康熙年间,位于黄合少镇,一直担负着周边62个村落16.7万亩农作物灌溉的重任,是大黑河流域重要的引水工程,也是清代至现代水利发展史的重要见证,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使用价值。2012年4月,乾通渠、涌丰渠被列为呼和浩特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4年3月,赛罕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走访时发现,两座水渠受自然侵蚀和人为破坏,水渠墙体出现裂缝、顶部坍塌,还有人在墙上乱涂乱画,严重影响水渠的灌溉功能,文物安



6月5日,崇阳县检察院组织四家涉案单位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对白霓古堰修复情况开展“回头看”。

从个案监督到系统治理

“电线杆拦路”“摩托车加装雨篷隐患重重”“新业态劳动者保障缺失”……这些群众身边的“小问题”,却关系着“大民生”。

2024年5月,崇阳县检察院通过自主研发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美团”外卖平台上,有些本地骑手未办理健康证或者健康证过期仍正常接单,从事外卖餐饮配送服务。在调查健康证问题时,检察官敏锐捕捉到外卖骑手普遍缺乏工伤保险的监督线索。

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该院决定同步进行监督,通过召开磋商会、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饿了么”“美团”等外卖平台本地运营商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名下的224名骑手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为进一步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的跨越,2024年底,崇阳县检察院将该案的检察建议向该县政协报送。今年年初,

该建议已转化为政协提案,现已交至对应行政机关办理。

除此之外,该院电线杆拦路案和摩托车、电动车非法加装车篷案的检察建议也已转化为代表建议,前者推动全县开展“电线杆拦路”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相关单位投入300余万元,迁改旧配电变压器6台,改造线路13000余米,组立电杆207基,拆除电杆304基;后者促使全县开展电动车、摩托车非法加装车篷专项整治行动,拆除570辆车的车篷,赠送头盔500顶,并将电动车、摩托车非法加装车篷纳入常态化执法监督。

从闭门办案到开门纳谏

白霓古堰,始建于五代后唐时期,是鄂东南地区保存下来的规模最大的古代水利工程,也是南方丘陵山区塘堰水利的典型代表工程,2023年11月申遗成功,正式入选第十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2024年10月,崇阳县检察院在对政

协重点提案进行梳理时发现,有委员提出“白霓古堰保护工程尚待加强”的建议。调查后,崇阳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为了进一步查清公益损害程度,厘清各职责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共同商讨保护措施,崇阳县检察院于同年11月21日至22日以“现场调查+检察听证”的形式召开听证会,邀请湖北省水利厅和长江科学院水资源所5名水利专家组成的专家团、省人大代表、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提案人、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与。在现场调查时,湖北省人大代表祁颖在堰体周边发现大量福寿螺虫卵,当场提出“古堰保护既要治标更要治本,建议在生态修复基础上挖掘文化价值,让文化遗产活起来”的建议。

经综合各方意见,2025年1月9日,崇阳县检察院针对古堰保护中存在的工程隐患、生态威胁和设施短板,向相关行政机关、属地政府等同步送达检察建议。今年崇阳县两会期间,有3位代表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白霓古堰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议。

“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相互衔接转化,推动形成了‘问题排查—靶向监督—协同整改’的闭环管理。”该案承办检察官晏雨介绍,得益于前期代表委员的深度参与,相关部门对建议内容高度认同、迅速行动,今年6月5日,检察机关组织四家涉案单位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对白霓古堰修复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受损堰体、沟渠基本完成修复,泥沙淤积问题已得到较大改善,渠道中的垃圾以及河道两岸的福寿螺虫卵已全面清理。

祁颖了解到,目前属地政府、行政机关已制定《白霓古堰保护措施》《白霓古堰管护任务清单》,推动古堰精细化管理,实现长效保护。

“我们将持续深化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让每份建议都转化为治理效能。”崇阳县检察院检察长陈仲军表示,下一步将重点聚焦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领域,充分发挥“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法律监督”联动优势,以监督合力赋能社会治理,交出更好的民生答卷。

古水渠重新焕发生机

呼和浩特赛罕区:以公益诉讼之力守护乾通渠、涌丰渠

全也受到威胁。

“水渠是祖辈们留下的,一旦不能用,对我们来说是巨大损失。”在随后的调查中,当地村民向检察官反映,希望水渠能够早日得到修缮保护。

经过实地勘察、调取档案,赛罕区检察院查实两座水渠虽然是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其兼具水利设施属性,农牧水利局是使用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抽查,及时发现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作为文物的水渠,管理单位与使用单位不同,修缮工作的复杂性增强。为协同推进整改工作,保障农业灌溉,赛罕区检察院立案后,先后多次组织文物局、农牧水利局召开磋商会议,确认由文物使用单位农牧水利局出具水利设施文物的修缮方案,文物

局负责审核修缮方案及工程验收。但达成一致意见后,农牧水利局却迟迟未履行修缮义务。

2024年8月8日,赛罕区检察院分别向农牧水利局和文物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农牧水利局积极履职,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乾通渠、涌丰渠开展修缮工作,并报请文物局审批;建议文物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文物使用单位履行修缮义务。

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农牧水利局仅口头答复已委托具有文物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修缮方案,但未书面回复,也没有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赛罕区检察院经研判,认为水渠仍处于损毁风险中,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侵害状态,保护工作刻不容缓。2024年11月,赛罕区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法院受理后,农牧水利局积极制定修缮方案,并承诺冬季过后立即开展修缮施工工作。2025年4月1日,农牧水利局启动水渠修缮工作,聘请

专业施工单位进场修缮。4月18日,经区文物局、文物评审专家等现场评估,确认乾通渠、涌丰渠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此,两水渠全部修缮完成。

为巩固文物保护成果,今年5月,赛罕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法院共同发布司法保护令,禁止破坏乾通渠、涌丰渠历史风貌,并现场竖牌予以公告。因文物使用单位已依法全面履职,完成对案涉水渠文物的修缮,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保护,5月25日,赛罕区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案件。

如今,漫步在水渠岸边,渠水泛着粼粼波光,两座古水渠在公益诉讼的守护下,已重焕生机。

“赛罕区检察院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护正在使用的文物水渠,并持续监督多次‘回头看’,取得实际成效,将工作做到了群众心坎里。”一直关注此案的人民监督员娜布琪说,她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发力,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对违法占地行为说“不”

河南方城:督促恢复耕地300余亩获代表肯定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时国庆
殷增宽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河南省方城县是农业大县、产粮大县。2023年4月起,该县检察院启动为期三年的耕地保护专项行动。该院建立“检察官包村+网格化联络”协助机制,选派31名检察官警定点联系全县重点行政村,每月20日定期开展实地走访,同时聘请人大代表担任检察联络员,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App构建起覆盖全球的涉农检察官人大代表监督网络。

2024年年底,该院在“益心为公”检察云App上收到志愿者贾涛发来的信息,称发现辖区有一些驾校、沙场、破损

电线杆等侵占耕地,建议检察机关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全面排查,采取措施,保护耕地安全。

收到信息后,经初步调查,方城县检察院立案,利用无人机对驾校、沙场等进行航拍巡查,固定违法侵占耕地信息。该院通过调查发现,全县140余处驾校练习场违法占用建设用和耕地247亩。

针对驾校、沙场、通信公司违法侵占、占用耕地、建设用地的问,2025年2月至3月,方城县检察院先后召开3场听证会,厘清各方的责任和义务。4月17日,针对不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该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违法侵占耕地、占用建设用地的现象进行整治。

方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高度重视,及时组建“问题”电线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电力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豫广网络开展整治工作。5家公司根据检察院提供的“调查清单”,分别认领问题68个,对70余处电线杆和相关设施进行有序拆除。

该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组织工程车辆共拆除了违法占地驾校场地129处,清理土地188.77亩,其中恢复耕种土地130.87亩。对有合法经营手续的驾校,积极协调补办合法用地手续。沙场、电力设施、游乐场等违法占地行为也得到全面整治,恢复耕地面积170多亩。

7月10日,方城县检察院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该院办理的28件违法占地案件

进行专项评查。人大代表深入田间地头,看着绿茵茵的花生田,纷纷感慨,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检察机关做得好。

河南省人大代表、方城县博望黄金梨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郑海鸿多次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保护耕地专项监督行动。她了解到,针对当前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问题,方城县检察院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耕地保护协作办法,建立季度会商、联合巡查制度。“这些举措都比较符合咱们农业大县的客观实际。”郑海鸿建议,检察机关还要持续深化“检察官包村+网格化联络”、人大代表担任检察联络员等制度,拓展线索来源,加大办案力度,切实筑牢耕地保护的法治防线。



7月10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商场品类销售一部资深主管龚定玲(右三)受邀参加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重庆市长寿区检察院联合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走进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洗钱宣教基地和长寿区检察院,详细了解检察机关在保障监管安全、维护在押人员权益、强化社区矫正监督等方面的创新举措与显著成效。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杨泉芳摄